

仲裁案件财产保全指引

对于仲裁院已经受理的仲裁案件，当事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规定申请财产保全，为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准确高效地行使该权利，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材料准备

当事人应按照附件 1 的《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保全材料，同时在材料清单目录中勾选提交的保全材料。清单中的第 3、4 项内容由仲裁院出具，第 18、19 项内容从附件 3 下载，第 20 项内容从附件 2 下载。

二、案件材料移送

当事人应将财产保全申请书及所附材料交由仲裁院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法院原则上不接受当事人自行递交申请材料。

三、受理法院

国内案件由深圳市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涉外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受理的保全案件，依照该规定办理。

当事人可以选择向被保全人住所地法院或被保全财产

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被保全人的财产所在地判断不明晰的，当事人应优先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在两地（区）以上均有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便于识别的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办理保全。

四、案件受理

仲裁院将当事人提交齐备的保全材料移送管辖法院后，由法院对财产保全申请进行实体审查，并将通知当事人办理材料修改或补充，以及保全费交纳事宜。

五、其他

本指引仅适用于仲裁保全的管辖法院在深圳地区的仲裁案件，深圳市外的案件，建议当事人提前咨询法院对于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的各项要求。本指引亦不适用仲裁前的财产保全事宜。

附件 1：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材料清单

附件 2：当事人诚信仲裁、诉讼承诺书

附件 3：送达地址确认书